

2020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表格

填报单位：江苏省卫生监督所

一、部门概况（部门基本情况、收支情况等）

（一）基本情况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以下简称本单位），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王金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0884X，开办资金1185万元人民币，地址：南京市中央路42号，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卫生许可审核、卫生许可申请受理与组织审核、卫生监督管理、卫生法制宣传、卫生监督人员培训、相关科学研究。

本单位设置2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食品安全管理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处、公共场所和爱国卫生监督处、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处、传染病防治监督处、医疗服务监督处、医疗机构监督处、中医服务监督处、学校卫生监督处、基层卫生监督处、计划生育服务与母婴保健监督处、许可受理处（行政许可受理服务中心）、法制稽查处、综合业务处、信息处、人事处、财务处、党办、纪检监察室。单位人员编制135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126人。

（二）收支情况

2020年，本单位共收入5668.96万元（其中年中追加预算1297.11万元），支出524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4.59万元，项目支出645.29万元。

二、评价情况（评价思路、方式、做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和评价结论等）

（一）评价思路

1、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分级分类原则。坚持绩效相关原则。

2、评价方法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考核内容包括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加减分指标等方面，绩效目标各项基础指标满分之和为100分。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单位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

1、部门决策

部门决策指标下设置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均为定性指标。

2、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指标下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人员管理、资金与资产管理、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通过定性、定量结合的方式进行自我评价。

3、部门履职

部门履职指标下设置7个二级指标，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疫情防控、卫生监督专项整治、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监督能力提升、“江苏卫监”品牌宣传、规范化建设、党建引领内涵提升各方面的产出情况。

4、履职效益

履职效益指标下设置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违法案件查处、投诉举报与信访咨询、宣传。着重通过定量方式，对履职效益进行打分，形成具体的考核结果。

（三）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2020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平均结果为99.7分。根据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评定对照表，评价等级为“优”。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优”。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完全符合绩效目标，项目组织管理比较完善，工作机制科学有效，经济效益突出，社会效益明显，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有相应的制度保障、资金保障、人员保障，项目建设能够形成可持续的影响。本项目是保证省卫生监督所日常运行的重要内容，对保证违法查处效率，提升监督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三、主要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本单位在省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健康江苏”建设为统领，依法履职，冲锋在前，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被省总工会授予省“五一劳动奖状”；被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表彰为“2018-2020年度全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被中国卫生监督协会评为“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先进集体”；2名同志被表彰为“全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一）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单位及时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及4个工作专班，迅速传达疫情防控要求、部署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制定疫情防控指南，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开展。组织全省2000余名一线卫生监督员开展督导检查 and 暗访工作，有力地推动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地。

2020年度，已开展20轮次省级督导检查以及每日巡查，共出动卫生监督员29.78万人次，检查单位28.45万家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率98.1%，依法查处涉疫违法违规为387起。组织制定督查要点、方案以及配套的13个专项监督检查表，编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文件资料汇编》。3名所领导和4名专家分赴武汉、北京、江苏昆山接驳点一线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卫生监督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得到国家联防联控机制指导组和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的充分肯定。

（二）积极探索创新执法新模式

推进“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在2020年双随机抽查中，首推差异化监管，根据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不同的抽查比例。2020年，国家和省双随机任务分别抽取20507件、13600件，完成率100%。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各地依法进行了查处，查处案件1337件，共计罚款人民币163.6万元。深化在线监督监测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和专业领域，在5个设区市和20个县（市、区），在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等10多个领域开展在线监督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全省在线监督监测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在线监督监测“一张网”。

（三）提档升级信息化建设水平

依托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统一归集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监管数据，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全面提高执法效能，创新监管手段，使监管工作形成闭环。通过系统对接，实现与省政务办“互联网+监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促进形成统一、规范、多级、多部门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为进一步提升网络信息安全，将全省卫生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和系列相关信息系统整体迁移至委数据中心。

（四）深入开展监督执法检查

围绕医疗卫生、餐饮具集中消毒、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共查处违法案件7400件，罚没款7805万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所有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均无一起行政复议变更或行政诉讼败诉，获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表彰；我省的行政处罚案卷在国家卫生健康系统优秀案例评选中，连续3年获奖数位列第一。落实“放管服”精神，推动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继续深化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优化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审批服务改革，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工作开展“跨省通办”。省本级完成涉水产品审批335件、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139件、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123件、放射诊疗许可（资质认定）申请材料审核172件、特殊食品企业标准备案619件。

（五）着力加强单位党的建设

组织各类集中学习13次、撰写心得体会50余篇，发放学习资料、辅导书籍70余份，督促全体党员职工坚持每天登陆“学习强国”APP学习，积极参加省级机关工委组织的“学用新思想”答题竞赛活动，全年学习强国活跃度超过85%。修改完善11项党建制度，提供了制度保障。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围绕纪律教育、政德教育、家风教育，组织13场次学习教育，征集廉言警句30条、家训21条、家书23封，推选出9名“遵规守纪尚廉好党员”，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

四、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一）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在卫生监督领域得到试点应用，而目前的信息化投入经费显然不足以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制约了卫生监督的发展。

（二）“双随机”抽检经费下达不同步。每年“双随机”抽查任务下达时，相关配套经费并未下达，影响了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加大信息化建设经费和“双随机”抽检费用投入，进一步为卫生监督事业做好经费保障。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权重	得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部门决策（6）	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	中长期规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清晰、合理、符合实际情况。根据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清晰、合理，是否有利于推进中长期规划实现情况。根据规划制定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3	
部门管理（3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除人事调拨等因素外，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	2	2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根据人事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资金与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财务管理规范。根据财务管理规范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金额。预算调整率≤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分的1.5%。	2	2	
	支出预算执行率	支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支出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	2	1.7	2020年底追加发展类专项经费781万元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符合款项性质对应支出/该款项全部支出。专款专用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	2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政府采购规范。根据规范性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日常使用和管理规范。根据规范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使用中的固定资产/全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	2	2	
	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				
	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信息公开程度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根据管理制度健全性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违纪违法发生数	违纪违法发生数为0次，每增加一次扣权重分的20%。	2	2	
	党建工作完成率	党建工作完成率100%，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	2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降低10%不得分	2	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信息化建设完善。根据建设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部门履职（52）	疫情防控				
	迅速建立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	制定相关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点，推动疫情防控工作依法开展。将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纳入卫健委督导检查体系。根据机制建立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2	2	
	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	根据防控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省级督导检查与暗访10轮次以上。少1次，扣权重20%	2	2	
	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整治				
	开展游泳场所专项监督抽检	抽检游泳场所28个。根据抽检次数打分，每少抽检1次扣0.5分，抽检次数低于25次	2	2	
	开展连云港市核电站核应急碘片抽检	抽检连云港市核电站核应急碘片不少于10次。根据抽检次数打分，每少抽检1次扣0.5分，抽检次数低于8次不得分。	2	2	
	开展放射治疗加速器性能指标专项抽检	抽检放射治疗加速器性能不少于10次。根据抽检次数打分，每少抽检1次扣0.5分，抽检次数低于8次不得分。	2	2	
	开展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				

	实现与国家职业卫生监督信息对接	按工作计划完成与系统或平台的对接。根据对接完成率打分。对接完成率=实际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计划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对接完成率=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分，降低10%不得分。	2	2	
	实现与职业病危害申报、职业病防治等系统的对接	按工作计划完成与系统或平台的对接。根据对接完成率打分。对接完成率=实际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计划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对接完成率=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分，降低10%不得分。	2	2	
	实现省卫生监督综合监管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省平台对接	按工作计划完成与系统或平台的对接。根据对接完成率打分。对接完成率=实际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计划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对接完成率=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分，降低10%不得分。	2	2	
	与省卫生健康监督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按工作计划完成与系统或平台的对接。根据对接完成率打分。对接完成率=实际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计划完成对接的系统或平台。对接完成率=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分，降低10%不得分。	1	1	
	开发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完成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二期的开发。根据完工进度打分。完工进度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降低10%不得分。	1	1	
	提升监督能力				
	组织开展2020年对外交流学习合作	组织开展2020年对外交流学习合作≥2批，对外交流学习人数≥8人，每减少1人，降低权重分2%。	2	2	
	举办全省卫生监督机构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培训班	举办全省卫生监督机构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培训班次数≥1次，培训人数≥100人，培训人数每减少1人，降低权重分2%，培训人员低于80人不得分。	2	2	
	加强“江苏卫监”品牌宣传				
	开展职业病防治、预防接种、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主题宣传活动	按工作计划开展宣传活动。大于1次得满分，未组织不得分。	2	2	
	组织开展全省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优秀案例推荐评选、微课优秀作品征集等活动	按工作计划开展活动。大于1次得满分，未组织不得分。	2	2	
	拟制《江苏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印发《江苏省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手册》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规范化建设				
	开展职业病防治、预防接种、打击非法医疗美容等主题宣传活动	按工作计划开展宣传活动。大于1次得满分，未组织不得分。	2	2	
	组织开展全省卫生行政执法案例评查、优秀案例推荐评选、微课优秀作品征集等活动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拟制《江苏省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1	
	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印发《江苏省预防性卫生监督指导手册》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1	
	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文件资料汇编》	按工作计划完成标准建立。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党建引领内涵提升				
	组织党务干部培训	按工作计划完成党务干部培训工作。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2	2	
	学习强国平台参与度	学习强国平台参与度达到95%。达到95%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分，低于85%的不得分。	2	2	
	召开党员大会	按工作计划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党员大会召开率打分。党员大会召开率=实际召开党员大会的次数/计划召开党员大会的次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的1.5%分，降低10%不得分。	2	2	
	组织志愿活动	按工作计划组织志愿活动，根据志愿活动组织情况打分，组织3次得满分，每少组织1次扣1分，低于2次不得分。	2	2	
履职效益（12）	违法案件查处率	对各种来源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发现违法案件及时立案查处或转交办并追踪查处结果。查处率降低1%扣权重10%。	4	4	
	投诉举报与信访咨询回复率	对投诉举报与信访咨询及时核查并及时回复。及时回复率降低1%扣权重10%。	4	4	
	开展“江苏卫监”品牌宣传活动	按工作计划开展宣传活动。每少1次扣权重分的20%。	4	4	
			合计	99.70	